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115台金中價中字第1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詹正松等20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臺中市石岡區新萬安段950地號，面積48.7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4。
- (二) 臺中市石岡區新萬安段951地號，面積14.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4。
- (三) 臺中市石岡區新萬安段989地號，面積1097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/24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詹明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詹正松（1/108）、張金鈿（1/108）、蘇志國（1/378）、蘇子鄺（5/1512）、蘇聿羚（5/1512）、張嘉文（1/108）、張素如（1/108）、詹麗雪（1/108）、詹東（1/24）、詹西（1/24）、詹玉珠（1/24）、

詹玉寶 (1/24)、詹益霖 (1/48)、詹益桂 (1/48)、詹益輝 (1/48)、李詹碧玉 (1/48)、林詹碧雲 (1/48)、詹碧娥 (1/48)、詹碧華 (1/48)、詹碧玟 (1/48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10月28日至116年1月26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玟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